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三、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戴郁華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

吳總幹事、黃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選舉委員會的同仁，大家早！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來參加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代表總統立委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然而選務工作是環環相扣的，所以要麻煩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除了全力協助配合辦理監察工作外，也請大家在選舉期間執行任務時，能夠營造地方公正、公平的選舉環境，以創造圓融和諧的選舉氣氛，這一點與各位委員共勉。

各位擔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集體監察為原則，集體監察即是遇有選舉違規案件，應將該案件詳實記錄，再由監察小組委員開會討論處理或決定裁罰；有些案件移送法院，惟因證據不足致使法官未採信，肇因於委員對違規事件紀錄不夠詳盡或未紀錄。而為使各位委員面對選舉違規事件處理有所依循，稍後將就一些違規案例與各位分享並做意見交流。

七、報告事項：詳見會議議程

主席補充說明：

（一）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也正值於總統立委選舉期間辦理，有一些法定時程需要委員到場監察，如候選人登記截止當天、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點交及投開票當日，里長補選也是監察小組的任務，要勞駕委員屆時出席執行監察事務。

(二)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不得有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等 7 種行為，違者即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可謂處罰之重；最常不經意觸犯的是為候選人站台亮相以及陪候選人至鄰里親友處拜票，故請各位委員謹慎務必保持中立。

(三) 投票所禁止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入內係以選罷法予以明定，惟對開票所禁止攜帶攝影器材入內未以法律訂定卻以行政命令訂立，顯逾越法律規範，此次中選會即未再對開票所禁止攜帶攝影器材等。關於禁止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入內有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規範，但罰責前者（判刑）顯較後者（罰鍰）嚴重，且在適用上以罰責重的總統選罷法為適用原則。

(四) 有關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遇有選舉違規案件除可與本人聯繫外，亦可與張委員英一及何委員治郎討論，兩人對選舉法規之熟稔及對選舉事務有多年實務處理經驗，也很值得各位委員向兩位請益。

##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1、有關總統立委選舉登記日在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總統登記在中選會，立委登記在縣市選委會，當天

本人會到場監察。

2、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通過後實施，並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警察分局。

決議：

1、責任區分配表係原則規定，因為本小組係集體監察，若委員有事不能分身親自處理或違規案件較複雜或規模過大需要支援，亦可請鄰近委員協助處理。

2、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並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四)

說明：

1、檢附責任區分配表1份，提請討論。

2、通過後函知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1、有關山崇里里長補選監察事務請鄭委員茂龍及

歐委員仁傑兩位處理，包括 11 月 12 日下午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到場監察、候選人號次抽籤（若僅 1 人登記即免辦抽籤）監察等等。

2、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張委員英一：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對選舉人及家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明定施以處罰，惟若其手機為關機狀態及無照相攝影功能者，竟施以處罰似過嚴苛；另外，若投票過程中手機突然響起，應令民眾即刻將手機關機，讓其繼續將選舉票圈投完成投入票匱後再行處理，不應即制止其投票，因其行為僅觸犯了前述法律規定但並未被褫奪公權，民眾依然有投票權。

吳總幹事：張召集人、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和各位選務工作伙伴，大家好！在去年 5 合 1 選舉及年初立委補選，已經借重各位委員的長才，現在總統立委選舉也徵得林縣長同意，再邀請各位共同擔任這個工作，大家已經有處理選舉事務的經驗，相信在面對此次選舉也能多所勝任。誠如之前主席所言整個選舉過程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進行，遇有突發狀況還請各位委員能依照之前講習講師傳授的經驗方式及提供的作業準則規範等處理，只有適時適當的處理才能避免事態擴大。

主席：目前在外頭已能看到有競選廣告刊版豎立，惟尚未進入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所以有關廣告物違法設置處理仍應由地方政府機關依據廢棄物處理辦法等規定予以處理。競選活動期間遇到類此檢舉案件，第一要先確定行為人，第二違反選罷法的才處罰，競選活動之前並無選罷法之適用（針對類此案件）。

十、散會：上午 11 時。